

中共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关于十一届市委第八轮巡察集中整改

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5年4月3日至5月7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开展了巡察，2025年8月22日，市委巡察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反馈意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落实情况

市委第四巡察组反馈巡察意见后，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切实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第一时间召开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专题党组会，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整改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党中央、省委、市委巡视巡察整改有关精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等重要文件，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决策部署上来。成立由党组书记任组长、班子成员分工负责、机关各科（室）及直属单位协同落实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照巡察反馈的64个细化问题，逐条逐项梳理根源、剖析症结，于10月27日印发《落实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建立问题、任务、

责任“三张清单”，明确每个问题的牵头领导、责任科室、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实行“挂图作战、销号管理”，责任领导定期召开整改进展调度会，听取责任科室汇报、研究解决整改堵点难点，确保整改任务层层压实、件件落地。高质量召开巡察整改暨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带头查摆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一) 反馈问题：落实“第一议题”不到位。

1.针对“自‘第一议题’制度执行以来，党组召开会议 88 次，仅 12 次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 2025 年 9 月 1 日修订党组会议规则。二是 2025 年 9 月 1 日完善“第一议题”学习管理制度，9 月以来，共召开局党组会议 13 次，均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2.针对“党组会议 2021 年未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2023 年未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习近平总书记 2023 年 7 月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已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党组会上学习。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二) 反馈问题：理论学习不够深入。

3.针对“未传达学习《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等政策文件。”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强化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4年）》《四川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2023年）》《四川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已于2025年10月20日上党组会学习。

整进度：已完成整改。

4.针对“未组织学习《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等法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已于2025年9月19日上党组会学习。

整进度：已完成整改。

(三) 反馈问题：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不明显。

5.针对“蓝天保卫战有差距，2024年出现13天臭氧污染超标，未完成优良天数率97.7%的年度目标任务。”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加快推进工业企业减排。推动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全面完成了超

低排放改造；攀枝花瑞峰水泥有限公司、攀枝花瑞达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完成了两个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攀枝花水钢红发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一立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铭亨泰矿业有限公司、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共创工贸有限公司、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恒禾矿业有限公司、米易白马球团有限公司、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攀枝花金江冶金化工厂、攀枝花市红杉钒制品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完成了综合治理。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标中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浓度较 2024 年下降 15.8%、17.6%。二是持续开展夏季臭氧和冬春季颗粒物防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了 2025 年臭氧污染防控专项方案和 2025—2026 年冬春季综合治理攻坚方案。臭氧污染防控专项方案以 5—9 月为重点管控时段，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化工园区和产业集群，以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控制为重点，全力做好臭氧污染防治管控。冬春季方案以降低细颗粒物浓度、提升优良天数率为重点，全面抓实工业源、移动源、面源污染治理。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达 98.9%，细颗粒物浓度为 $24.2\mu\text{g}/\text{m}^3$ ，完成省定目标。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6. 针对“碧水保卫战有不足，大河流域仁和段水质 2019 年以来常年在四类及以上，马店沟水质 2024 年至今持续劣五类；大河流域仁和段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推进缓慢，2024 年 4 月

上级下达中央生态环保资金 2383 万元，项目至今仍未开工建设。”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完成仁和第一污水处理厂、仁和第二污水处理厂和大河流域仁和段沿线截污干管、冲沟、明渠及雨污混接点问题排查，并建立了问题清单，共排查发现问题 75 个，完成整改 75 个。污水提升泵站已建成投用。二是市生态环境局对国家钒钛高新区雨污涵洞和污水管网开展问题排查，提出工作要求；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投入资金 100 余万元通过人工目视、暗涵防撞无人机、管道机器人等手段开展雨污涵洞、雨污管网问题排查，发现存在雨水导排系统问题 24 处，污水管网问题 2 处，并建立排查清单；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国家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四川省九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攀枝花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3 家重点涉水企业做好初期雨水收集设施建设维护，现场检查共提出 12 条整改意见，均已整改完成。三是市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 2 次组织仁和生态环境局召开大河流域仁和段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推进会，听取项目建设进度及下一步工作安排。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行洪论证等前期工作，2025 年 11 月 30 日进场施工。

整改进度：第 1、2 项已完成整改。

第 3 项正在整改中并长期坚持。

7. 针对“净土保卫战有短板，小微医疗机构转运医疗废物监

管不到位，全市有 9 家长期存在转运不及时问题，126 家存在转移联单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对偏远地区医疗机构开展督导帮扶，督促指导其按照“小箱进大箱”收集模式依法依规做好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工作。二是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对小微医疗机构开展督导帮扶，督促其依法依规做好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工作。鼓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向小微医疗机构提供延伸服务和技术支持，2025 年以来该公司共指导服务小微医疗机构逾 200 家次。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8.针对“危险废物监管存在漏洞，主动发现问题能力不足，2019 年至今，立案查处涉个人违法相关案件 9 件，主要通过群众投诉举报掌握违法线索。”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 2025 年 10 月全市 41 家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全部完成申报，82 家危险废物简化监管单位全部完成申报。二是按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厅工作要求常态化开展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截至目前共评估 101 家单位，发现生态环境问题 144 个，已完成整改 96 个，48 个问题正按时序整改。三是 2025 年 5 月以来，在我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固废危废领域宣传信息和科普文章共 54 条。2025 年 9 月 28 日举办了 2025 年全市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培训班，将危险

废物环境管理相关内容纳入培训内容。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9.针对“跟踪督导攀钢集团西渣场整改不力，2024年3月，因废渣入江被第三轮省级环保督察点名曝光。”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攀钢西渣场边坡下方固化及绿化工程已于2025年9月完成，目前正在对边坡进行日常养护。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四) 反馈问题：助力“共富共美”工作体系不够主动。

10.针对“对美丽攀枝花建设工作统筹不够，未及时修订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责任分工方案、市环委会及办公室工作细则，导致各部门工作责任不清晰、协调机制不健全。”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5年5月，已印发《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责任分工方案》《环委会工作规则》《环委办工作细则》。二是2025年9月，已印发《贯彻落实〈中共攀枝花市委关于全面推进生态美市加快建设美丽攀枝花的实施意见〉责任分工方案》。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11.针对“对‘美丽细胞’建设重视不够、指导不足，至今未印发美丽攀枝花建设2025年度实施方案、未推出‘美丽细胞’建设可推广可复制的优秀示范案例。”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5年9月，已印发《贯彻落实〈中

共攀枝花市委关于全面推进生态美市加快建设美丽攀枝花的实施意见》责任分工方案》。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开展了 2025 年度重点任务推进情况调度。二是 2025 年 5 月，已印发《美丽攀枝花建设 2025 年度重点任务清单》。三是 2025 年 6 月，已发布美丽攀枝花建设优秀案例，10 月总结提炼《以美丽细胞驱动生态美市，铺设共同富裕绿色路径》案例。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五) 反馈问题：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差距明显。

12.针对“大气污染防治目标完成困难，2024 年空气优良天数率为 96.4%，2025 年 1 月至 3 月，空气优良天数率同比下降 1.1 个百分点，完成 98.6% 综合目标有差距。”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持续开展夏季臭氧和冬春季颗粒物防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了 2025 年臭氧污染防控专项方案和 2025—2026 年冬春季综合治理攻坚方案。臭氧污染防控专项方案以 5—9 月为重点管控时段，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化工园区和产业集群，以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控制为重点，全力做好臭氧污染防治管控。冬春季方案以降低细颗粒物浓度、提升优良天数率为重点，全面抓实工业源、移动源、面源污染治理。2025 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超标 4 天（均为臭氧超标），较去年减少 9 天，优良天数率为 98.9%，完成省定目标。二是积极谋划开展“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全面梳理“十

四五”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及经验成果，为科学设定“十五五”大气环境质量目标打下基础。

整改进度：第1项已完成整改。

第2项正在整改中并长期坚持。

13.针对“上级下达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任务1160吨，截至2024年完成减排985吨，剩余175吨因重点减排工程的减排任务难以落实，完成目标难度大。”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深入梳理满足要求的工程减排项目，已上报盘江煤焦化4号焦炉淘汰、攀钢钒炼铁厂6号烧结机淘汰、中石化金江油库搬迁拆除等3个大气污染物减排项目，共计减排挥发性有机物231吨，相关项目资料已通过省级审查。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六) 反馈问题：创建工作推动不力。

14.针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推进滞后，截至2025年3月，《攀枝花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4—2030年）》未印发，7项创建指标未达标。”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于2025年11月14日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攀枝花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4—2030年）》（攀办发〔2025〕20号），12月12日，已以市政府办名义向生态环境厅申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二是根据2025年生态环境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生态文

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标共设置 35 项（其中约束性指标 27 项、参考性指标 8 项），经论证分析，2024 年攀枝花市已达标指标 27 项，未达标约束性指标 4 项，未达标参考性指标 1 项，无数据参考性指标 3 项，针对未达标指标均已明确责任部门，按照指标要求积极推进建设工作，确保所有指标全面达标。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15.针对“‘无废城市’建设推动缓慢，2024 年 6 月，生态环境厅要求攀枝花市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选择不少于 1 个县（区）启动‘无废城市’建设，2025 年 3 月，才将西区作为启动‘无废城市’建设名单上报。”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 2025 年 11 月局党组会将“无废城市”建设相关政策文件纳入学习内容。二是 2025 年 9 月 28 日举办了 2025 年全市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培训班，将“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内容纳入培训内容。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七）反馈问题：完成上级考评任务存在短板。

16.针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考评工作推动不力，2022 年、2023 年，地下水国控污染风险类型点位水质不达标被扣分。”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采用污染源迁移控制的管控措施，利用现有初期坝附近的箕形沟口地形，构建抽水井系统，截断受污染的地

下水继续向下游迁移的通道，抽出的地下水通过现渗滤液收集池回收到选矿分公司生产回水系统使用，并同步开展地下水自然衰减跟踪监测。经对比 2024 年监测数据，2025 年的污染物浓度有所下降，污染物基本实现“不加重不扩散”目标，2025 年第四季度监测结果已达到国考标准。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八) 反馈问题：行政审批质效不高。

17. 针对“对环评编制单位及其人员监管不严，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检查四川攀美环保有限公司 4 次，均发现环评档案管理不规范问题，仅 2 次对其失信记分；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未及时发现李某某‘挂靠’行为，仍审批通过其主编的 9 份环评报告。”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启动对在攀注册的环评单位全覆盖现场检查，2025 年 6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对注册在攀的 4 家环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问题 7 个，已整改完成 4 个，因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系统问题，其他 3 个问题暂时不能整改。二是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将《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严格执行环评考核制度的通知》修订为《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监管严格质量考评的通知》(攀环发〔2025〕46 号)并印发。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18. 针对“排污许可证审查把关不严，2023年3月、2024年4月，生态环境部抽查发现3个排污许可证存在4个重点问题，被省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考评扣分。”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4年11月8日、2025年9月12日委托成都创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我市现已核发的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开展全覆盖技术评估，根据第三方反馈发现的问题，印发《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问题(第一批)的整改通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问题(第二批)的整改通知》，帮扶督促指导企业立即整改。二是完善许可证核发制度，2025年6月23日印发《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排污许可证审批工作程序〉的通知》(攀环办发〔2025〕12号)，规范排污许可核发工作流程，提高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九) 反馈问题：环境监测及执法能力有短板。

19. 针对“东区生态环境监测站不具备独立监测能力，该站2019年12月设立至今未取得计量认证资质，在编14人有12人不具备环境监测上岗证。”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5年11月，已完成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12名监测岗位工作人员持有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监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上岗证)。二是11月，已完成质量手册、程序文件、质量记录、技术

记录及作业指导书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编制。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20.针对“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制度机制不够健全，2022年，全省生态环境系统专项治理发现西区、仁和、盐边三站9项制度机制不完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5年10月，西区站已制定《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会议及议事制度》《站培训费管理办法》《站非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站现金管理办法》《站银行存款管理办法》。仁和站印发《关于参照执行〈攀枝花市仁和生态环境局培训管理制度〉的通知》，盐边站印发《关于参照〈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内部控制手册（修订）〉规范站内管理的通知》，明确培训管理、会议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等4项制度执行要求。二是2025年11月，联合驻市站对西区站、盐边站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21.针对“违法行为查处不及时，抽查发现，2022年7月建成投产的某公司建设项目至今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对其涉嫌‘未验先投’行为未立案查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于2025年10月30日对某公司涉嫌的“未验先投”行为进行立案。经调查，在立案调查时，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环保竣工验收的法定程序已实质完成，验收程序在立案前已合

规结束，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显示，项目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依法撤销立案。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22.针对“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审核不严，抽查发现，2024年5月，将环保警示企业某矿业有限公司违规纳入正面清单管理。”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于2025年9月动态更新2025年第三季度正面清单，将“某矿业有限公司”移除。二是2025年9月，已制定《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名录准入办理指南》，严格准入标准和准入流程。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十) 反馈问题：督促指导水环境安全问题整改不严不实。

23.针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监管不到位，2020年12月，由省政府批复同意的盐边县雅砻江菩萨岩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至今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应急预案已于2025年8月完成编制，9月1日通过专家评审，11月4日由盐边县政府办印发实施《盐边县县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十一) 反馈问题：环境应急存在薄弱环节。

24.针对“2020年12月米易县青杠坪威龙州尾矿库尾水渗漏、

2022年9月安宁河米易县河段水面出现泡沫等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均存在前期隐患排查不及时、协同联动机制缺乏、应急物资储备不全、信息报送和发布滞后等问题。”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5年9月16日，印发《攀枝花市生态环境系统2025年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全系统聚焦固废、水环境、辐射等领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二是10月17日，联合凉山州生态环境局、四川省凉山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四川会理铅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2025年跨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演练暨安宁河流域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检验性演练，有效检验了跨区域协同响应机制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提升了攀枝花市、凉山州两地联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实战能力，验证了《安宁河流域“一河一策一图”方案》的实操性与适用性。2025年12月，全面梳理我局储备的环境应急物资设备（设施），查验设备（设施）功能情况，对存在故障或性能不达标的设备及时进行维护更新。同时，根据我市环境风险特点和应急需求，已分别于2025年8月、10月进行了两轮次的应急物资更新，进一步优化应急物资储备的种类、数量，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坚实的物资保障。三是2025年4月编制印发《攀枝花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攀枝花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手册》，进一步规范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有效提升全市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25.针对“应急演练重‘演’轻‘练’，2023年12月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和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全程按预定脚本参演，实战性、针对性不强。”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5年10月科学制定了《环境应急演练方案》。联合凉山州生态环境局、四川省凉山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四川会理铅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2025年跨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演练暨安宁河流域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检验性演练。演练过程中，使用无人机采样、卫星遥感监测、组建现场实验室等技术手段，开展重金属快检与实验室精准分析，实时研判污染扩散趋势，针对性编制处置方案，实施泄洪渠沙袋堵漏、紧急构筑拦渣坝等措施，截断污染源，有效控制污染物。实现“监测—研判—处置”全流程实战演练。二是12月4日，我局联合市中心医院、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组织医技人员、公安干警、监管人员、监测专家共计50余人，开展“无脚本”辐射事故应急演练。聚焦核医学科¹³¹I（碘131）溶液洒漏场景，圆满完成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应急监测等5个既定科目演练。演练后，组织复盘总结和座谈交流，针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建立“演练—复盘—提升”的闭环管理模式，达到“以盲演提实效、以问题促提升”的效果，切实提升应急队伍实战水平，筑牢辐射安全屏障。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十二) 反馈问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执行不严。

26.针对“生态损害赔偿案件办理滞后，2020年至2024年尚有15件案件未办结，如2021年1月启动的某公司生态损害赔偿案，至今未取得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报告。”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全面梳理我局未办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并于2025年9月29日印发《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未办结案件攻坚行动方案》，明确整改内容、时间节点和责任单位，有序推进整改。二是积极对接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已就生态损害赔偿鉴定报告、合同、资金支付等达成一致，于2025年10月30日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2025年11月3日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27.针对“某钒钛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于2023年9月取得鉴定报告，至今仍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索赔磋商。”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于2025年7月1日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考虑到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至2026年2月28日前分两期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十三) 反馈问题：党组基础工作薄弱。

28.针对“党组会议记录不规范，存在未编期数、无会议议定内容、未注明请假人员等问题。”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落实《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会议议事规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规范党组会议记录，完善会议期数、会议议定事项、注明请假人员等内容。

整进度：已完成整改。

(十四) 反馈问题：“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不严。

29.针对“抽查发现，2024 年有 58 笔 10 万元以上大额资金支付未上党组会议研究，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按照《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各部门凡使用 5 万元以上的资金实施工程、货物及服务采购均以《关于使用 XXX 万元资金开展 XXX 项目的请示》提交局党组会审议。

整进度：已完成整改。

(十五) 反馈问题：未严格执行“三个不直接分管”制度。

30.针对“2023 年至今，主要领导共审签财务报销凭证 302 单。”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2025 年 10 月 20 日下午，在局第 19 次党组会上，对“三个不直接分管”政策进行了学习；印发《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报销签批程序和差旅费报销补充规定的通知》(攀环办发〔2025〕19 号)。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十六) 反馈问题：落实主体责任不力。

31.针对“2019年、2020年、2024年，主要负责人未定期听取并检查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履职情况。”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5年9月19日，召开党组会暨党组与驻局纪检组联席会，学习了《中共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会上强调了领导班子履行“一岗双责”相关要求。二是联席会专题听取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履职情况汇报。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32.针对“2019年以来，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有17名干部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其中10名干部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被作为典型案例公开通报。”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所辖党支部加强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章的学习。二是2025年9月20日，局党组印发《关于推进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实施意见》。三是每月党组会严格按照会前学纪相关要求，逐字逐句领学党规党纪。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十七) 反馈问题：派驻监督责任有短板。

33.针对“2019年以来，党组会议研究‘三重一大’事项166次，纪检监察组只参加会议130次。”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2025年以来，驻局纪检组积极参加市县两级党组会议。

整进度：已完成整改。

34.针对“监督质效不高，2019年以来，纪检监察组共处置问题线索29件，线索全部源于信访举报和相关部门移交。”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全员积极参加省、市纪委组织的“阳光纪检大讲堂”及各类业务培训，积极推荐纪检人员到省、市纪委跟班学习。二是在日常监督中，深入基层，主动发现问题，并转化为问题线索。

整进度：已完成整改。

(十八) 反馈问题：干部队伍统筹谋划不够。

35.针对“年轻干部配备不足，应有10个科室配有35岁左右科级领导干部，实配4个，应有2个科室配有35岁左右正科级领导干部，实配1个。”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5年10月28日，局党组会传达学习了《关于贯彻〈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2024—2028)〉的实施细则》。二是建立并动态更新《攀枝花市生态环境系统年轻干部台账》，及时掌握年轻干部工作、思想、廉洁状况。三是对年轻干部配备进行统筹谋划，已完成2名年龄符合要求年轻干

部的配备，下一步将按计划逐步配齐年轻干部。四是已完成人事科、土壤与固体废物科科长配备，督察科科长配备工作正在加快推进。

整改进度：第1、2项已完成整改。

第3、4项基本整改完成。

(十九) 反馈问题：干部任用动议不规范。

36.针对“2024年9月，提拔8名科级干部，动议方案形成时间晚于考察方案形成时间。”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5年10月20日，局党组会传达学习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四川省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分析研判和动议工作办法》。二是研究制定了《攀枝花市生态环境系统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程序。三是2025年10月29日，人事工作分管领导对时任人事科负责人进行了谈话提醒。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二十) 反馈问题：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不规范。

37.针对“抽查20份干部人事档案，发现存在材料缺失、装档材料和年度考核表填写不规范等问题。”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5年10月20日，局党组会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通知》《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四川省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暂行

办法》。二是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25 日，派专人到市委组织部跟岗学习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档案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综合素质。三是 2025 年 10 月，巡察反馈部分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逐项整改到位，进一步对本系统干部职工人事档案进行了梳理完善。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二十一) 反馈问题：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落实不够。

38. 针对“2024 年 9 月 18 日以市环委办名义印发文件，要求各县（区）政府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报送第三轮省级环保督察整改抽查资料，存在以议事协调机构名义向县（区）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和‘急发急要’的问题。”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进一步规范议事协调机构发文流程。2025 年 5 月 9 日，印发《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明确“以市环委会办公室名义上报、下发的文件，经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审核后，报市环委会主任审签。市环委会办公室与相关单位联合发文的，经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审核后，报市环委会主任审签。以市环委会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函件、简报等，由市环委会办公室主任签发”，严格执行基层减负工作要求，坚决杜绝以议事协调机构名义向县（区）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和“急发急要”的问题。二是进一步完善发文前置审核制度。2025 年 9 月 1 日制定市环委会（市环委办）发文申请单，

以市环委会、市环委办名义制发的文件，均需开展发文前置审核，对征求意见情况并达成一致、合法合规性审查、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等开展情况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方可按流程发文。三是强化监督考核。严格落实《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对超范围发文、向下级党委和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急发急要、多头要重复报等行为，由市环委办进行提醒纠正。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二十二)反馈问题：化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成效不明显。

39.针对“2019年以来，攀枝花聚钛科技有限公司因噪音污染被投诉19次，回访情况为不满意。”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督促聚钛科技公司前期开展了两次噪声治理工作。该公司于2018年12月—2019年2月，在立磨机房南侧增设了船型声屏障（即弧形隔音墙），隔音墙高约11m，长约32m，工程费用共计投入39.86万元，有效降低了立磨区域产生的噪声。于2019年2月—3月在立磨电气室东侧屋顶，成品料仓平台南侧、西侧及电气室西侧增设隔音墙，隔音墙为240厚页岩实心砖，砖墙两侧各20mm厚水泥砂浆抹灰，工程投资12.31万元，进一步降低该区域噪声。2025年企业生产设施设备正常运行，除尘器正常开启，大气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无异常，实时上传的在线监测数据无异常。经调取攀枝花聚钛科技有

限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监测(二季度)川劳研所(环监)字〔2025〕第A02218号监测报告,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40.针对“2024年,因生态环境社会公众满意度测评低于90%,市委、市政府在省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中被扣分。”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改善环境质量,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8.9%,国省考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100%,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92.2%。二是2025年1月1日至今受理有效举报件133件,已办结132件,按期办理1件,环境信访受理率100%、按时办结率达到100%。三是2025年2月20日、6月25日、8月27日、12月26日已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举措、亮点特色及取得成效,讲好攀枝花环保故事,争取群众对攀枝花生态环境工作的理解支持。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二十三)反馈问题:森林草原防灭火督导不严谨。

41.针对“2022年制定的包片督导方案中督导时间为3月至6月,2023年以来为1月至6月,未全覆盖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火期,且存在督导记录缺失、未写督导人等问题。”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按要求制定了我局的森林草原防灭火

包片督导工作方案。二是已发包片督导提醒通知，要求各督导组按要求开展包片督导工作并规范填写督导记录。已做好督查检查记录表收集保存工作。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二十四) 反馈问题：项目推进缓慢。

42.针对“2023年3月，上级下达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1813万元，用于盐边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至今未开工建设。”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盐边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于2025年6月开工，2025年12月完成建设。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二十五) 反馈问题：生态环境资金项目政策研究不够。

43.针对“某公司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项目2024年1月竣工，其防渗防腐加固数量、拆除并恢复地面排水沟数量调减率分别达25.02%、69.87%。市生态环境局直至2024年11月才按照生态环境部工作组要求，将调减的工程量补足建设完毕。”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2025年9月28日举办了2025年全市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培训班，将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相关政策文件纳入培训内容，并要求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和科室人员在今后工作中做好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监督管理，督促有关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的实施单位严格规范项目实施。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二十六) 反馈问题：超标准报销差旅费。

44.针对“抽查发现，2024年12月，有6笔差旅费超标准报销伙食补助和公杂费，涉及金额580元。”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5年10月20日，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报销签批程序和差旅费报销补充规定的通知》(攀环办发〔2025〕19号)。二是2025年9月28日将收回的580元多报销差旅费交回财政国库。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二十七) 反馈问题：公务接待费报销不规范。

45.针对“2023年2月，有3笔接待费跨年度支出，涉及金额7787元。”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2025年10月20日，印发了《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报销签批程序和差旅费报销补充规定的通知》(攀环办发〔2025〕19号)，明确了费用报销时限。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二十八) 反馈问题：工会经费报销不规范。

46.针对“2019年至2024年，有9笔工会经费报销出现慰问品购买和发放数量不一致、审核不严情况。”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2025年9月18日，市局工会制定并印发《中

共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会活动举办及节假日慰问品发放管理的通知》，强化了工会活动全流程管理，完善了慰问品采购与报销流程。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47.针对“2023 年至 2024 年，有 3 笔工会经费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账户支出，未单独核算，涉及金额 49940 元。”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2025 年 9 月 15 日，市财政国库已将 2025 年度工会经费共 73778.12 元转入市生态环境局工会专户。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二十九) 反馈问题：公车管理不规范。

48.针对“公务车登记台账（一车一台账）未落实，2019 年 14 张加油卡与固定资产明细车辆数量 13 辆不相符，2019 年有 2 次省外加油无派车记录，2023 年至 2024 年有 5 次存在无出行人、派车时间不合理、单位领导审签不规范情况。”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分管领导定期对公务用车使用情况和落实省市级公务用车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025 年 9 月以来，已开展检查 2 次。二是建立用车登记台账，规范公务用车派遣流程，用车前先填写《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公务用车审批单》由局领导签署审批意见后，办公室严格按照审批内容进行公务用车派遣，公务用车一律先审批、后使用，9 月以来，已派遣车辆 168 次，均按照审批流程规范派遣。严格落实公务车一车一

油卡、专车专卡制度，严格实行公务用车维修、保养申请审批流程，维修保养前，填写《攀枝花市公务用车维修申请表》，先由办公室对维修保养情况进行初步核实后，由局领导审签意见，办公室根据申请事项开具《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公务用车派修单》到市定点维修厂进行维修保养并填写维修保养台账。9月以来，公务用车加油 85 台次，维修保养 7 次。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三十) 反馈问题：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彻底。

49.针对“2020 年省委第十巡视组反馈水土污染治理专项资金滞留 4470 万元问题，截至巡察时，东区沙坝村、攀枝花村、华山村等 9 个村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至今未竣工验收，反馈问题尚未销号。”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完成沙坝村、攀枝花村、华山村等 9 个村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III 标段竣工验收工作。二是已于 2025 年 8 月 6 日签订沙坝村、攀枝花村、华山村等 9 个村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III 标段竣工决算审计合同，2025 年 12 月 30 日形成审计初审结算书，正在推动省委巡视反馈问题销号工作。

整改进度：第 1 项已完成整改。

第 2 项正在整改中并长期坚持。

(三十一) 反馈问题：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够有力。

50.针对“第二轮、第三轮省级环保督察指出仁和区迤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未正常运行、长期闲置问题，截至巡察时，该污水处理厂仍未正常运行。”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2025年9月9日下午，仁和生态环境局会同仁和区经信和科技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到迤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现场督导检查设施设备运行情况。10月29日，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仁和区政府，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对整改任务后续销号和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工作进行研究部署。2025年9月至2025年10月，持续督促运维企业加强对迤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现有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抓好进出水水质、水量及主要运行参数常态化监测，确保达标排放。目前，现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

整进度：已完成整改。

(三十二) 反馈问题：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重视不够。

51.针对“2023年4月审计发现“安宁河治理工作推进不够到位”问题，制定了“定期开展安宁河流域联防联治”整改措施，按照《安宁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治协议》要求，每年应开展2次联合执法和巡查，但2023年仅开展1次、2024年未开展。”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按照《安宁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治

协议》要求，2025 年 10 月 23 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凉山州生态环境局开展安宁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工作并组织召开两地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巡查座谈会；2025 年 12 月 15 日联合凉山州生态环境局开展联合执法和巡查工作，在米易县召开交流座谈会。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三十三)反馈问题：机关党委落实“第一议题”不到位。

52.针对“2022 年至今，机关党委召开党委会议 13 次，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仅 5 次。”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机关党委第三次党委会议学习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文件中“第一议题”相关要求。二是 2025 年机关党委会均落实了“第一议题”制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及讲话精神。三是要求各基层党支部均落实好“第一议题”制度，并每月开展提醒。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三十四)反馈问题：“三会一课”和组织生活会制度执行不严。

53.针对“2023 年，执法支队党支部有 5 个月未召开支委会，2 个季度未召开党员大会；2019 年至 2023 年机关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无普通党员批评与自我批评记录及整改情况。”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机关党委为机关第一、第二党支部、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党支部委员发放《新编基层党务工作手册》，并要求各支部进行专题学习。二是2025年10月，机关党委委员对机关第一、第二党支部，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党支部开展了督导检查，截至2025年10月，3个党支部均扎实开展了“三会一课”，支委会每月1次，党员大会每季度1次，均开展了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党员批评与自我批评，且记录在党支部记事本。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三十五)反馈问题：党建经费使用不规范。

54.针对“2021年至2023年，有5笔党建经费用于购买奖品、租赁服装等，有3次主题党日活动委托第三方承办。”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机关党委会议、党支部大会学习了《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攀枝花市财政局中共攀枝花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攀财行政〔2025〕11号)。机关党委委员到联系党支部开展督导检查落实情况，截至2025年10月，所辖党支部均再未出现委托第三方承办主题党日活动，2025年党建经费未用于购买奖品、租赁服装等问题。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三十六)反馈问题：党支部基础工作薄弱。

55.针对“2020年4月30日，执法支队党支部党员提前上缴8个月党费5693.04元；机关支部2022年3月转正的1名党员，档案缺失《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执法支队党支部1名预备党员，档案缺失《攀枝花市发展党员工作纪实》《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机关党委参照《关于开展党务工作突出问题清查整治的实施方案》（攀组通〔2022〕39号）和《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党建工作提示》制定党支部自查表，机关第一、第二党支部、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党支部均于2025年10月底前完成了自查。二是机关第一、第二党支部、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党支部支委会学习了《新编基层党务工作手册》中第十章（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并严格按照要求规范收缴党费。三是要求机关第一、第二党支部、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党支部学习《新编基层党务工作手册》中关于党员发展的学习内容。四是机关党委制定了党员发展流程表。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三、下一步整改打算

（一）狠抓长效机制建设。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常态化开展“回头看”，健全动态监测、定期研判机制，及时排查化解潜在风险，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二）深化标本兼治成效。持续推进问题整改，对未完成的

整改任务实行月调度制度，紧盯根源性、深层次矛盾，及时破解堵点难点，每半年党组听取专题汇报，持续推动问题解决，确保问题及时整改完成。

(三) 强化成果转化运用。把巡察整改与生态环境保护主责主业、全面从严治党、干部队伍建设有机结合，将整改成效转化为推动水环境综合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的强大动力，为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美丽攀枝花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3350093；电子邮箱

中共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2026年1月28日